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2 版 附加被保险公司危机扩展保险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

一、明细表第 3 节"扩展保险责任"增加如下项目:

3. 扩展保险责任

编号	扩展条款	生效	分项赔偿	超额赔偿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
	被保险公司危机	是		

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门槛金额:

公共关系支出补偿:

- 二、本保险合同调整如下:
- (a) 主险条款第 2 条"扩展保险责任"中增加被保险公司危机保险责任,具体如下:

被保险公司危机

对于**投保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而直接产生的**公共关系支出,保险 人**将对**投保人**予以补偿,但前提是:

- (i) 在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开始后七(7)天内向保险人发出相关危机事件的通知;且
- (ii) **保险人**接受此类通知;

在**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或同等职责人员)首次获知**被保险公司危机** 事件时视为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首次发生。一旦公共关系/危机管理顾问告知**投保人**该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不复存在,或者当明细表中规定的公共关系支出补偿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时,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即告结束。

在本扩展保险责任下,**保险人**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由**网络安全事件**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费用和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提供的承保范围应以明细表中规定适用的**免赔额和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b) 主险条款第4条"定义"中增加"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定义如下:

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

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是指:

(i) 本保险合同项下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且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 (或同等职责人员)和保险人合理地认为损害赔偿将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被保险公司危机事 件门概令额的承保赔偿请求:

- (ii) **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或同等职责人员)获知某一**不当行为**,并与**保险人**一起合理地认为这可能会导致针对**被保险人**提起损害赔偿超出明细表中所规定的**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门槛金额**的承保**赔偿请求**;或
- (iii) 宣布对**投保人**或**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或同等职责人员)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c) 主险条款第 4 条 "定义"中增加"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门槛金额"定义如下:

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门槛金额

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门槛金额是指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

(d) 主险条款第 4 条 "定义"中增加"负面报道"定义如下:

负面报道

负面报道是指与被保险公司危机事件相关的信息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媒体(如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或类似的印刷、电子或广播媒体)进行广播或宣传,并且已经或可能会导致公众对 **投保人**的能力、诚信或经营能力的信心显著降低。

(e)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公共关系支出"定义如下:

公共关系支出

公共关系支出是指**投保人**在经**保险人**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使用的任何外部公共关系公司或危机管理公司(不得为律师事务所),就如何维持和/或恢复公众对**投保人**的信心来尽量减少**负面报道**的潜在危害,而向**投保人**提供建议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